

茲通告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有足夠未發行之股本情況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惟所涉及之股份(但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B. 「動議在下文所述之條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已或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並按照該等適用法例，以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所修訂者）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 (a) 該項授權不得伸延至有關期間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認股權證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在有足夠未發行之股本情況下，以及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銀行廣場亞太金融大廈16樓，方為有效。
- (3) 關於第4A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計劃行使該權力發行任何新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或行使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4) 一份載有有關第4A項至第4C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將盡快隨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